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69 號 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

案由摘要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69 號

上訴人 鄭○昌

選任辯護人 蘇唯綸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第二審判決（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4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261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鄭○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，共 2 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 3 月【得易科罰金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【下同】1 千元折算 1 日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稱：

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及適用範圍，實務上均認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，係限縮於財產上之利益，始有處以刑罰之必要。本件上訴人僅將資料給相關民事紛爭而有利害關係之家人，用來解釋共

有之房屋為何遭到拍賣，以釐清家族對其誤會，並無任何營利行為，告訴人鄭○泰亦未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原判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。

是否和解不應為量刑之因素，告訴人以附帶民事訴訟要求賠償 20 萬元，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每一事件 5 百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損害結果，告訴人之請求顯與法律規定相去甚多。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及此，且未斟酌刑法第 57、59 條，尚嫌速斷；何況，實務上就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亦宣告緩刑，舉重明輕，何以本件定執行刑折合 12 萬餘元後，還要面臨告訴人民事求償等語。

惟查：

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於理由欄內敘明認定上訴人係告訴人之弟，其有事實欄所載將其因聲請閱卷而從第一審法院 103 年度司執字第 21739 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取得保險公司對告訴人之債權憑證、強制執行分配表、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資料，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、7 月間某日、同年 12 月 5 日，各交、寄予鄭○琪、李鄭○雲及鄭○月，均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以及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是為了讓家人知道祖厝會被拍賣是因告訴人玩股票，並不是因為伊個人的緣故，伊不知道這樣會違法云云，如何認與事實不符而無足採等情，詳予指駁（見原判決第 4 至 7 頁）。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再：

(一)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中之「利益」，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？因實務上有採肯定說而判決無罪或採否定說而判決有罪，個案如仍由法官各自本諸其法律確信為判決，將因所持不同見解，致異其結果，有違公平原則，認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，因此，本庭以此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，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，惟仍有不同之見解，乃以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，

請求統一法律見解。經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、辯論後，認為：
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3 月 15
日施行（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、新法）。修法過程中
，並未採納行政院將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除罪化之提案，而係通
過立法委員李○敏等 28 人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
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為構成要件之提案。亦即，新法第 41 條存
在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」、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
益」兩種意圖型態。其中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者，此行為
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，即與「意圖營利」之意義截
然不同，從修法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之說明，以及最終將此一
意圖型態納入新法第 41 條之構成要件，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
排除「非意圖營利」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。再從個人資料
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觀，此部分應不
限於財產上之利益。另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」之
「利益」究何所指？固無從由修法歷程中明確得知。然新法第
41 條既係修正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文字而來，且維持該項之法定刑
度，參諸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係以「意圖營利」為要件，此部分
應循原旨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。何況，我國法制上，以「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」為犯罪構成要件者，普遍見
於財產或經濟犯罪，顯然所指之「利益」係限於財產上之利益
；新法第 41 條既亦以之為犯罪構成要件，就文義解釋而言，自
應為相同之解釋。綜上，無論由新法第 41 條之修法過程或我國
法制觀之，新法第 41 條所稱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
」，其「利益」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；至同條所稱「損害他人
之利益」中之「利益」，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。並於 109 年
12 月 9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主文宣示：「個人
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』，
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；至所稱『損害他人之利益』，則不限於
財產上之利益」。本院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法律見解予以統
一。則本庭就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依法院組織法第
51 條之 10 之規定，自應受本院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
。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上訴人既係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，
而有上開逾越個人資料利用範圍，侵害告訴人個人資訊隱私權

之犯行，則原判決認其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指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（見原判決第 2 至 3、6 至 7 頁），核與前揭本院大法庭裁定所揭之旨無違，並無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。

(二)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難謂違法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 30 年，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此刑之酌定，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 2 次犯罪之責任為基礎，經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（包括其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），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屬允當等旨（見原判決第 7 頁）；並無理由不備，且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，自難率指為違法。又犯罪後是否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被害人與否，要屬行為人於犯罪後之態度，依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，自可納入犯罪後態度良窳之判斷因子之一。何況，原判決並非僅以此一情狀作為量刑之唯一依據，自無從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(三)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，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可言。

(四)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固為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此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，即率指為違法。而個案情節不一，亦難比附援引，本件無從援引他案，憑為原判決是否違法之依據。

(五)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，或係

執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就原審採證認事、量刑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俱難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綜上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
法官 謝 靜 恆
法官 林 瑞 斌
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李 麗 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第 81 期 284-290 頁